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2216號

原告 昇利財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偉宸

訴訟代理人 劉曜愷

被告 吳欣璇

吳承翰

吳貞儀

代理人 陳惠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9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查本件訴訟之被告於起訴時之戶籍地均在桃園市桃園區，此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，是被告於起訴時之住所地並非在本院管轄區域內。又本件屬小額事件，當事人之一造即原告為法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，本件即無約定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。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本件訴訟本院並無管

01 轄權甚明，自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
02 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容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
03 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7 法 官 陳怡親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0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13 書記官 詹昕容